**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以下略) | 第四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以下略) | 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重大損害等情事，係屬「其他重大情事」之範疇，而有重大訊息之適用，復考量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性逐漸上升，且對公司商譽等可能有重大影響，為強化該類事件訊息發布之重要性暨使法源依據明確，爰修訂第一項第二十六款文字。 |
| 第十一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略)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以下略) | 第十一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略)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以下略) | 考量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性逐漸上升，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損失達一定金額者，列為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事項，爰修訂第一項第九款文字。 |